

#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长效激励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效激励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指引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长效激励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长效激励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或“本办法”）。

###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 第二条 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

##### 3、风险自担原则

本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 第三条 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1、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范围

参加本计划的对象包括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核心人员。

各期持股计划具体参加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董事会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和业绩变化情况，对参与后续各期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2、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1）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披露指引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

(2) 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计划。

#### **第四条 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业绩激励基金。本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 **第五条 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规模**

##### **1、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 (1) 二级市场购买；
- (2) 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 (3) 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 (4)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各期持股计划具体股票来源由董事会根据届时的情况确定。

持股计划滚动实施，每年推出一期，计划连续推出三年，各期持股计划相互独立，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等。

##### **2、持股计划股票规模**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受公司 2021-2023 年度审计报告结果的影响，实际购买持股计划项下股票的日期、价格及资金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最终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 **第六条 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 **1、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本计划是中长期的激励方案，计划连续推出三年，即在 2021 年至 2023 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公司滚动设立三期各自独立存续的持股计划。每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4 年，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开立的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算。

(2)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持股计划为分三期实施，首期持股计划将自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经董事会审议确认提取的业绩激励基金额度后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后续各期持股计划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的，自当期持股计划经

董事会确认提取的业绩激励基金额度后 6 个月内完成购买。

(3) 每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

(4) 每期持股计划全部解锁后，当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当期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5) 当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当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但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 3 次。

## 2、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 本计划购买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不少于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持股计划开立的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分两次解锁，每次解锁比例为 50%，每次持有人分配份额依据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持股计划开立的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持股计划开立的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的 24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得低于 36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锁定期满后依据锁定期内各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分配份额至持有人。

本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不受前述锁定期限制。

(2) 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①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④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七条 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 **第八条 实施持股计划的程序**

1、公司实施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2、董事会审议本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对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对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专项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5、职工代表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

6、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7、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后，持股计划即可以按照规定实施。

## **第三章 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第九条 管理模式及管理机构**

公司根据本办法对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规范。本计划可以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本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维护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 **第十条 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参加持有人会议的权利。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4）审议和修订《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其他指定人选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7）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单独或合计持有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6、单独或合计持有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7、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

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应以出席人持有份额占全体持有人所持份额的 50%以上有效。

(4) 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废票。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 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 50%以上同意通过（持股计划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6) 持有人会议决议如涉及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最终生效的，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7) 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材料、会议决议等应妥善保存。

## **第十一条 管理委员会**

1、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切实维护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作为资产管理方为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2、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当管理委员会委员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委员职务情形时，由持有人会议罢免原委员和选举新委员。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它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

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办理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 决定并执行持股计划权益的清算与分配；

(6) 决定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7) 办理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它职责。

####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 6、管理委员会召集程序：

(1)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2) 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7、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8、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

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9、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若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则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若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则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0、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持股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如下：

1、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设立和实施后续各期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批准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具体实施分配方案；

2、授权董事会确定、调整参与各期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名单及分配份额；

3、授权董事会在持股计划规定框架范围内确定、调整各期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形式及股票来源形式；

4、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持股计划等事项；

5、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解释和修订持股计划，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对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上述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持股计划终止。

## **第四章 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第十三条 持股计划的变更**

1、若因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

化，公司董事会将在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计划。

2、存续期内，每期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十四条 持股计划的终止**

1、每期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每期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后，当期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第十五条 存续期内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持股计划权益不得退出，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

2、每期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自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根据每期持股计划具体约定进行权益分配。

3、每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4、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持股计划权益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或者主动辞职的；

（3）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下属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因不胜任岗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下属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持有人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计划条件的；

（6）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具备参与本计划资格的其他情形。

5、如果持有人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管理委员会有权将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中当年应分配的权益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6、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丧失劳动能力

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退休

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 **(3) 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计划资格的限制。

### **(4) 其他情形**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公司与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 **第十六条 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每期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当期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授权决定是否对资产进行分配。

每期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也可将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2、若当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持股计划资产依据前款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的2/3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当期持股计划即终止。

3、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本计划存续期满不展期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第十八条** 公司实施本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参与本计划所产生的税负按有关税务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承担。

**第十九条** 本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